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保险单号: 12306153902510904729 验真码: WdMch2FPZfE3rj6622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保险期限 自2024年05月15日00时起至2025年05月14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RMB 132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 (RMB 1245.28)

税额 人民币 柒拾肆元柒角贰分 (RMB 74.72)

复核: 孙焯

制单: WANGHONGTAO58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和硕县水磨东街3号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平安产险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一、投保人信息

名称： 和硕县鑫泓旭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8MA793X****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 联系方式： 18139*****
5区-21#-0110（水磨东街47号门面房）

二、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2828010459****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 联系方式： 17767*****
乌什塔拉乡军民路

三、标的信息

项目名称： 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民族乡人民政府汽车馆项目
采购项目分类： 政府项目
合同金额： 440000
项目期限： 2024-05-15至2024-06-15
项目地址： 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
招标项目编号： 11N01045967520241001

四、保险方案

保险金额：人民币 肆万肆仟元整(RMB 44000.00)
保险费率：3%
保险费：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元整(RMB 1320.00)
保险期间：自 2024年05月15日 00时起,至 2025年05月14日 24时止

五、绝对免赔额/率： 无

六、争议处理： 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付款信息：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八、特别约定

无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盖章）

2024 年 05 月 14 日

附件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4120221212887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设立，与采购人/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企业，即《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中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依法与投保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即《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招标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者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生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等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的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被解除的；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采购合同》，或恶意串通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义务的；

（五）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采购合同》的；

（六）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政府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
-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根据《采购合同》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四）《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免于投保人承担的责任；
- （五）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六）被保险人的任何间接损失；
- （七）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八）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九）被保险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提前超额支付的合同价款；
- （十）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 （十一）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的有关要求为基础，通过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高不超过《采购合同》的合同总金额。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参考《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人、采购合同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履行《采购合同》的相关情况实施核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予配合。保险人根据核查情况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合理的风险控制与整改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前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投保人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采购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届满时，若《采购合同》项下的采购标的尚未通过被保险人验收，投保人未向保险人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未与保险人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主动向保险人就已履约部分进行书面确认，并将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未对已履约部分向保险人进行书面确认或未对已履约部分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完整保管，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资料；

（五）被保险人因投保人违反《采购合同》而造成直接损失的证明资料；

（六）被保险人就其损失向投保人发送的索赔通知书（或律师函）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每次事故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投保人违约行为造成被保险人实际的直接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的价款。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如有）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继续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按照第三十三条的约定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可以按照第三十三条的约定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除法律合规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采购】：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采购合同】：是指供应商/中标人同采购人/招标人，通过协商、谈判、招投标等行为达成共识，并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每次保险事故】：是指投保人基于同一近因，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给被保险人造成的一系列直接经济损失，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每一次保险事故在本保险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保险事故。其中近因是指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最直接、最有效并起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约定义务，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的未来可得财产利益的减少。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